

合同编号：2025050

西城区降尘及道路尘负荷监测（降尘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西城区降尘及道路尘负荷监测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受托方）：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邓焕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29 号

联系电话：010-83976881

乙方：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郜武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双营西路 88 号院 4 号 4 层

联系电话：1380131430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开展西城区降尘及道路尘负荷监测（降尘监测）项目所需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监测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西城区降尘监测服务及高值成因分析。

(1) 重点区域周边降尘量监测

在 2 个重点区域附近各布设降尘监测设备（2 个集尘缸/站点），监测周期为 1 年，自 2025 年 7 月起每月监测一次，掌握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的西城区国控站降尘量月变化情况，共监测 12 期，共计 $2*2*12=48$ 个降尘样品。

(2) 街道降尘量监测

在西城区 15 个街道各选择 2 个点位布设降尘监测设备（2 个集尘缸/点位），监测周期为 1 年，自 2025 年 7 月起每月监测一次，掌握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的街道降尘量月变化情况，共监测 12 期，共计 $15*2*2*12=720$ 个降尘样品。

(3) 施工工地降尘量监测

在西城区选择 12 个施工强度较大的工地布设降尘监测设备（2 个集尘缸/工地），其中工地出入口布设 1 个，工地围挡内侧易产生扬尘处 1 个，降尘监测周期为 1 年，自 2025

年7月起每月监测一次，掌握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的施工工地降尘量月变化情况，共监测12期，共计 $12 \times 2 \times 12 = 288$ 个降尘样品。

(4) 高污染点位成因分析

针对降尘量较高区域，结合周边环境，分析成因，提出改善建议。

2. 监测要求

(1) 乙方按照 HJ 1221—2021 《环境空气 降尘的测定 重量法》开展降尘杆架设、采样、降尘量测定工作；

(2) 乙方在每月月底5日内进行降尘样品采样工作；

(3) 乙方提交监测报告时间：每月12日之前提供上个月降尘监测结果及监测分析报告，包括纸质报告2份及电子版报告1份。

3. 提交成果

乙方应于2026年2月15日前提交《北京市西城区降尘监测2025年度报告》，合同约定服务期满后2个月内（2026年8月31日前）提交项目结题（包括纸质报告2份及电子版报告1份），包括：西城区环境空气降尘量监测及高污染点位成因分析。

二、服务期限及履行地点

1. 乙方服务期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限为12个月。

2. 履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三、双方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工地、街道和重点区域周边降尘点位的选址。

2. 乙方及其派出的服务人员应具备从事甲方委托事项所需要的资格、资质，并将相关资格、资质证书提交甲方备案。

3.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附件《技术需求书》规定，完成监测工作，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

4. 乙方提供的监测数据应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及甲方需求。乙方对上述监测的独立性、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研究报告等产生的相

应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服务的不定期抽查或检查验收，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8. 针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数据、图件、资料等，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取得的与监测有关的数据、信息及甲方的非公开信息，乙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上述信息。乙方也不得擅自使用上述信息。此保密义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永久有效。
9.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四、履约验收方案

验收时间：乙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后。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 HJ 1221—2021 《环境空气 降尘的测定 重量法》标准执行。

验收程序主体、方式、程序及内容：甲方按上述标准及合同约定、《技术需求书》规定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验收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由甲方再次进行验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三次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合同款并且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予以补足。

五、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甲方向其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为：人民币捌拾玖万陆仟肆佰元（大写），¥896,400.00元（小写）。

（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服务报酬总额 50% 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贰

值 元（大写），¥448,200.00元（小写）。

2. 合同约定服务期满后2个月内（2026年8月31日前），乙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服务报酬总额50%的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贰佰元（大写），¥448,200.00元（小写）。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及其派出的服务人员应具备从事甲方委托事项所需要的资格、资质，因乙方不具备资质造成的合同不能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2. 未经甲方实现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3. 乙方提供的监测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进行书面催告，乙方收到甲方书面催告后10日内没有改正为全面履行或未根据甲方要求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将从尾款中扣除合同总价款的1%。乙方发生该等违约行为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尾款，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4. 乙方向甲方提交虚假监测数据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取得的与监测有关的数据、信息及甲方的非公开信息，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此保密义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永久有效。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6. 乙方应按附件《技术需求书》的要求，按时提交月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交月报，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提交的，针对未提交的月报，甲方每次将从尾款中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

7. 乙方应在合同截止日期内提交年度监测报告。如乙方逾期 15 日仍未提交年度监测报告，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8. 甲方非因乙方原因延期付款的，每迟延一日，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金额 0.3% 的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为止。但因财政支付问题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支付上述违约金。

9. 因出现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遭遇不可抗力方应立即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的书面有效证明及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书面理由提交给对方确认。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凭此证明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具体免除范围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10. 合同签订后，由于政府政策、计划变更等原因，甲方可以随时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立即生效。

2.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协议。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技术需求书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单位负责人：邓焕哲

(签字或盖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29 号



乙方：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双营西路 88 号院

4 号 4 层

签订日期：2025.6.23

签订日期：2025.6.23

附：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西城区降尘监测服务》项目开展以下工作：

1. 环境空气降尘量监测：

在街道和重点区域降尘考核点采集 64 个降尘样品（见表 1），在 12 个工地降尘考核点采集 24 个降尘样品，每个月在西城区共计采集 88 个降尘样品，按 HJ 1221—2021《环境空气 降尘的测定 重量法》进行降尘量监测，1 年共计 1056 个降尘样品。

2. 高污染点位成因分析：

针对降尘量较高区域，结合周边环境，分析成因，提出改善建议。

表 1 街道和重点区域降尘考核点及样品数

序号	街道名称	考核点名称	考核点数量	降尘样品数量/月
1	德胜	奇石馆公园	1	2
		玫瑰园	1	2
2	什刹海	后海	1	2
		西什库社区	1	2
3	月坛	白云叠翠公园	1	2
		三里河一区三号院	1	2
4	金融街	金融街少年宫	1	2
		丰融园	1	2
5	新街口	官园公园	1	2
		西派国际公寓	1	2
6	西长安街	国家大剧院	1	2
		东斜街北口	1	2
7	展览路	环科院南	1	2
		展览馆后湖边	1	2
8	椿树	四合上院	1	2
		芳庭苑	1	2
9	大栅栏	百花园	1	2

		京韵园	1	2
10	陶然亭	中信城 3 期	1	2
		绿园	1	2
11	牛街	白广路居委会	1	2
		牛街东里一区	1	2
12	广安门外	西堤红山代征地	1	2
		红莲路 69 号	1	2
13	广安门内	广阳谷城市森林公园	1	2
		宣武艺园	1	2
14	天桥	永安路北 5 号楼	1	2
		北京育才学校	1	2
15	白纸坊	万和世家	1	2
		华龙美钰	1	2
16	展览路	官园重点区域	1	2
17	白纸坊	万寿西宫重点区域	1	2
小计			32	64

二、样品采集要求

1. 采样数量

(1) 街道 30 个降尘考核点和重点区域 2 个降尘考核点的样品采集及运输，每个考核点每月 2 个样品，每月总计 64 个样品，具体考核点及样品数见表 1。

(2) 12 个工地 24 个降尘考核点的样品采集及运输，每个考核点每月 1 个样品，每月总计 24 个样品。

2. 采样要求

- (1) 样品采集时间为 30 ± 2 天，每月月底 5 日内同时完成放样和收样；
- (2) 采样时应详细记录地点、缸号、时间等；
- (3) 在夏季多雨季节应及时巡查，在缸内液位到达 20cm 前及时进行更换；
- (4) 自备采样箱，采样缸之间需加装防震、防碰设施；

(5) 采用防尘装置覆盖缸口，样品运输中应防止样品损坏或受污染。

3. 采样车辆要求

- (1) 采样车辆具备一定的储存空间；
- (2) 采样车辆必须做好日常保养工作，确保正常运行；
- (3) 采样车辆需配备楼梯，根据需要配备采集安全及辅助工具；
- (4) 采样车辆由投标人提供并承担产生的费用，并需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如发生事故，由投标人负责。

三、样品分析要求

1. 基本要求

- (1) 按照《环境空气 降尘的测定 重量法》（HJ 1221—2021）分析；
- (2) 分析时应去除树叶、枯枝、鸟粪、昆虫、花絮等干扰物；
- (3) 投标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分析过程的沟通。

2. 数据报送要求

- (1) 投标人应确保在样品采集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样品数据表；
- (2) 投标人应确保每月 12 日之前形成上个月西城区降尘量监测结果月报；
- (3) 投标人应指定专人负责数据报送工作。

3. 质量控制要求

- (1) 采样人员和实验室分析人员经过培训上岗；
- (2) 按照采购人指定的考核点进行样品采集；
- (3) 降尘样品均按照《环境空气 降尘的测定 重量法》（HJ 1221—2021）进行分析。

四、项目提交成果

应于 2026 年 2 月 15 日前提交《北京市西城区降尘监测 2025 年度报告》，合同约定服务期满后 2 个月内提交项目结题（包括纸质报告 2 份及电子版报告 1 份），包括：西城区环境空气降尘量监测及高污染点位成因分析。

五、项目管理要求

1. 项目组织实施

项目实行负责人负责制，对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时做出决策，接受项目管理部门的检

查，定期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具体措施如下：

(1) 项目负责人（团队）应具备协调该项目涉及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企业，并独立完成项目内容的能力。同时，还应具备扬尘污染防治相关的理论及实践经验，并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

(2) 项目定期聘请外部专家组织研讨会和阶段评审会，讨论项目的具体实施问题，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做出调整和处理方案。

2. 服务期限要求

乙方服务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限为 12 个月。

3. 履约验收

(1) 验收标准：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 HJ 1221—2021 《环境空气 降尘的测定 重量法》标准执行。

(2) 验收程序主体、方式、程序及内容：采购人按上述标准及合同约定、《技术需求书》规定对投标人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采购人签署《验收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整改，由采购人再次进行验收。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三次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应退回采购人所有已付的合同款并且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全部损失的，投标人予以补足。

4. 其他约定

(1) 保密责任：本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完善的保密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客观可行，能够有效确保满足采购人的全部保密要求。

(2) 廉政要求：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单位贿赂或在分析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立即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